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23〕29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卓越人才培养班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四川轻化工大学卓越人才培养班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3年4月17日

四川轻化工大学 卓越人才培养班管理办法

为切实提高本科教育质量，本着分类培养与因材施教的原则，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2021年-2025年）》（川轻化〔2021〕98号）、《四川轻化工大学本科教育“11258”实施方案》（川轻化〔2019〕226号），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因材施教，分类培养，推进研学结合、产教融合，培养身心健康、人格健全、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卓越人才。

二、培养目标

通过跨界学习、复合培养、研学结合、产教融合、分类指导、因材施教，培养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基础扎实、社会适应能力强，具有跨界学习能力与宽阔国际视野，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卓越人才。

三、卓越人才培养班

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2021年-2025年）》（川轻化〔2021〕98号）《四川轻化工大学本科教育“11258”实施方案》（川轻化〔2019〕226号），卓越人才培

养班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教育部与省教育厅命名的各类卓越人才培养班、创新人才培养班、拔尖人才培养班、复合人才培养班、产教融合示范班等。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每年面向二年级或三年级学生组建 1-2 个卓越人才培养班，每班 30 人。卓越人才培养班的具体名称由各学院确定。全校卓越人才培养班在读学生不得低于当年本科毕业生数的 10%。

四、学生选拔与管理

1. 学生选拔

开班学院制定本学院卓越人才培养班学生选拔办法，经教务处审核后面向全校学生公布。开班学院负责卓越人才培养班学生选拔的组织与实施。

2. 学生管理

卓越人才培养班不改变学生所属学院与专业。学生由所属学院管理。

五、教学与管理

1. 培养方案。由开班学院制定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卓越人才培养班修读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

2. 教学与管理。由开班学院负责教学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卓越人才培养班原则上在周末或寒、暑假上课。卓越人才培养班学生学完规定的全部课程并经考核合格，可以颁发结业证书。开班学院要加强教师与学生管理，确保卓越人才培养质量。

六、条件保障

1. 组织保障。学校成立卓越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

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计财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规划卓越人才培养工作，协调解决卓越人才培养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经费保障。学校对卓越人才培养班设立专项经费，每班划拨不低于 10 万元，用于卓越人才培养。

3. 质量保障。教务处与评估中心负责卓越人才培养全过程监督与管理，负责卓越人才培养班培养方案、师资配备、实施过程、培养质量等的评价与考核。